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6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阿布力米提艾萨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30H38J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0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奥依布格达依村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监督检查，到央塔克乡奥依布格达依村2组017号门面房“麦盖提县阿布力米提艾萨日用品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开展检查，在进门左边、中间的货架上发现：1、彩乃姆一洗黑3盒（净含量：2x15ml/盒，限用日期：2023年01月01日）；2、一洗黑1盒（净含量：30ml/盒，限用日期：2022年10月08日）；3、凯维斯染发膏1盒（净含量：120ml/盒，限用日期：2024年11月04日）；4、斗爱一支黑17盒（净含量：30ml/盒，限用日期：2025年06月14日）；5、儿童止痒爽身粉1盒（净含量：100g/盒，限用日期：2025年05月04日）；6、植物散沫花粉8盒（净含量：30g/盒，限用日期：2024年04

月 01 日)；7、赛尔凯德一洗黑 6 盒(净含量：30ml/盒，限用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共 7 种 37 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化妆品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9-03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09-03 号。

经查，1、彩乃姆一洗黑是 2022 年 3 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 5 盒，购进价 1.2 元/盒，销售价 1.5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2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3 盒；2、一洗黑是 2022 年 3 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 1 盒，购进价 1 元/盒，销售价 1.5 元/盒，未销售，还剩 1 盒；3、凯维斯染发膏是 2022 年 3 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 1 盒，购进价 2 元/盒，销售价 3 元/盒，未销售，还剩 1 盒；4、斗爱一支黑是 2022 年 3 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 20 瓶，购进价 0.8 元/瓶，销售价 1.2 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3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17 瓶；5、儿童止痒爽身粉是 2022 年 3 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 2 瓶，购进价 2 元/瓶，销售价 2.5 元/瓶，未销售，，还剩 2 瓶；6、植物散沫花粉是 2022 年 3 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 10 瓶，进价 1 元/瓶，销售价 1.5 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2 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8 瓶；7、赛尔凯德一洗黑是

2022年3月从莎车县来的批发车购进6瓶，进价0.8元/瓶，销售价1.2元/瓶，未销售，还剩6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53.6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阿布力米提艾萨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6号），2026年01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由于我自己的法律意识不足，学习化妆品管理条例不够深，没有对销售的化妆品进行定期检查，没有对员工严格要求，没有指导好，导致了上述错误的发生，今后我会严格要求自己以及员工，对店内销售的化妆品定期

开展检查，确保不在发生类似情况；二、我家有五口人，两个女儿已出嫁，没有耕地、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家庭日常开销费用靠本店的生意维持；三、长子 2025 年 8 月被新疆医科大学康复治疗学专业录取，学费加住宿费每年交 4800 元；再加上每月生活费 1500 元，靠商店收入提共孩子所有费用。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3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2月25日，本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09-03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